

臺南市關廟區文小二預定地多目標壘球場使用園區

認養單位參與評選須知

- 一、本認養案採提送書面認養計畫及相關資料，經資格文件審查，合格者始得成為評選對象。
- 二、經通知評選，由本所召開評選會議由申請認養單位進行簡報及詢答：
 - (一) 評選會議之時間、地點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 - (二) 承辦單位僅提供簡報場所及投影設備，電腦及其他簡報所需器具設備請申請認養單位自備。
 - (三) 簡報順序依承辦單位收訖申請文件之先後順序為準。
 - (四) 輪由該申請認養單位簡報時，其列席人數以 2 人為限，其他申請單位應先行退場。
 - (五) 輪由該申請認養單位簡報而未能及時到場者，得允許其順延至最後簡報，如延至最後仍未到場簡報，視為放棄簡報及詢答，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，評選小組得就書面資料逕行評分，惟簡報表現項目應評為零分。
 - (六) 經順延簡報之認養單位，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。
 - (七) 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、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評選小組提問時間不計，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。

三、本認養案之評選項目及評分如下：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標準	配分
1	執行能力	認養單位之資歷、組織體制、財務管理、考核機制、對場地之瞭解程度等。	10
2	整體規劃	目標願景、預期成果效益、活動競賽規劃等。	15
3	管理維護計畫	場地開放時段、使用方式、公告機制、收費標準、工作分配、場地清潔、設施設備保養維護等。	50

4	協調配合機制	溝通聯絡管道、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、協助配合事項等。	15
5	簡報表現	報告是否清晰完整、詢答是否切題適中。	10
總分			100

四、本案採總評分法評定最優認養單位，評定方式為：

- (一)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認養單位各項目評分，交由本機關計算個別認養單位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60分者不得為認養單位。
- (二)若所有認養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60分時，則最優認養單位從缺。
- (三)平均總評分在60分以上之認養單位，以分數最高者，為最優認養單位。